

衡水学院文件

院政发〔2018〕50号

衡水学院

关于印发非实体性研究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衡水学院非实体性研究机构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18年7月4日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衡水学院

2018年7月18日

衡水学院非实体性研究机构管理办法（修订）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非实体性研究机构在学校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等方面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内非实体性研究机构，不设行政级别。非实体性研究机构（以下简称研究机构）一般依托二级学院、教学部或相关学科，业务上接受科研处管理。

二、申报设立研究机构的基本条件

第三条 研究机构设立需符合学科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具有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处在学科前沿或有产业前景，具有明确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第四条 研究机构总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且拥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一般不少于2人；拥有学术造诣深、作风正派、富有开拓精神和组织领导能力的学术带头人，学术梯队合理。原则上每人只可参加2个研究机构。研究机构成员构成需在科研处备案。

第五条 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申报设立研究机构。

（1）承担过市级及以上指令性课题或获得市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2）承担过到校经费不低于2万元的横向课题一项。

(3) 发表过学校认定的二类及以上期刊一篇。

(4) 开展的研究工作有实际需求，有相应的研究团队。

第六条 有可依托的科研场所和基本的科研条件。

三、 设立研究机构的审批程序

第七条 研究机构设立应提交书面申请，填写《衡水学院非实体性研究机构设立申请表》（见附件）。申请表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后报送科研处审核，由校学术委员会论证、审议通过，科研处备案。

四、 研究机构的运行与管理

第八条 研究机构设负责人一名。负责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具备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学风端正、学术造诣深，有一定的组织、规划与协调能力。研究机构负责人人选原则上要求主持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取得过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发表过学校认定的二类核心及以上论文。

第九条 研究机构负责人主持研究机构的学术研究工作及日常管理工作。研究机构应建立会议制度，每学期应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参会人员不少于研究机构人员的三分之二，并对会议记录存档以备查验。

第十条 学校对研究机构每两年进行一次考核与评价。考核条件如下：

(1) 获得到校经费不低于 1500 元的市厅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一项；或到账经费不低于 2 万元的横向课题一项。

(2) 获得 1 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3) 发表学校认定的三类及以上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4) 出版著作 1 部。

(5) 获得市级及以上主要领导批示并以文件形式下发的具有学术价值的战略性研究报告。

以上成果均应符合研究机构设立的研究方向并明确标识所在研究机构的名称，方可计入该研究机构的考核成果。两年内完成以上条件之一为合格，完成两个或两个以上条件为优秀。对研究机构的考核、评价由科研处组织进行。

第十一条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研究机构，学校以项目经费形式每年给予资助一万元；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研究机构，每年以项目经费形式资助五千元；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研究机构，不予资助。

第十二条 根据学科建设发展需要或考核结果，学校可对研究机构进行整合或撤销，对负责人进行调整。

五、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原《衡水学院研究所管理办法》同时废止。